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223

致：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相关内容。

2、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2、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52,037,800 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98.2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未通过《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22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杨 婕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_\_\_\_\_